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086.1B2

西安市红会医院
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086.1B2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78,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27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	1(项)	详见谈判文件	27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 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3)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8) 拟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谈判；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方式：现场获取（线上线下均可报名，线上报名请将报名资料发至 935397072@qq.com，并致电 18189117303 核实确认）。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30 层

联系方式：18189117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工

电话：1818911730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30 层 联系人：范工 电话：18189117303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三次)
4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服务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
7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接受
9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10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

12	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3	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4	谈判保证金	无
1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内容须为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正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电子版文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文件可采用双面打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建议双面打印
17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8	谈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
2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4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 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 3000 元收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27	其他说明事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特殊情况处理：若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视其具体家数按如下情形进行： 第一次采购中，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按采购失败处理。 第二次采购中，若递交文件或者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谈判小组审核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采购人同意可以继续进行的则继续进行谈判和报价，否则按采购失败处理。 第三次采购中，若递交文件或者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为降低招标组织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经谈判小组审核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采购人同意可现场直接转为单一来源方式继续进行，不再进行公示，谈判小组即为协商小组，做好价格商定情况的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谈判当事人”是指在谈判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市红会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谈判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8 “服务期限”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时间总和。

1.2 供应商

1.2.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负责）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合格的谈判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

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 备选谈判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四、谈判响应文件

6.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授权委托书、相关证明资料、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7.2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8.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9. 谈判响应报价

9.1 本项目总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谈判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谈判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谈判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谈判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9.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9.4 报价货币：人民币。

9.5 本次谈判采取二次报价。即：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为一次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二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提交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9.6 谈判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7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8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0. 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有效期不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1. 谈判保证金：无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12.2 谈判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

12.3 供应商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壹份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建议双面打印。

12.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踏勘和谈判预备会

13.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3.2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4.2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谈判时间

15.1 采购人推迟谈判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时间约束。

15.2 谈判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谈判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谈判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及评审

17. 谈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小组可增加该供应商报价轮次，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7.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7.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谈判结果。

17.4 谈判大会程序：

（1）宣布谈判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7.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7.6 资格审查

审查人按照下列内容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材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拟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以截图形式留存

项目名称：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谈判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8. 谈判小组

（一）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9.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9.1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3.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响应文件（不适用供应商的无需提供）；
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的话）。
5. 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 谈判报价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谈判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5. 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和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余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19.2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19.3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4 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直接参与谈判除外，但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三）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五）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供应商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七）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响应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采购目的实现的。

（八）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九）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9.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5.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5.2 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19.6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9.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19.7.1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7.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 评审过程保密

20.1 从谈判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20.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依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及本项目评审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2.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4.1.1、24.1.2、24.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25.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供应商可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8189117303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

25.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 投诉

26.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6.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二：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西安市红会医院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台）	单价限价（万元）	备注
1	甲襞微循环检测仪	1	7.8	核心产品
2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8.0	
3	骨质疏松治疗仪	1	10.0	
4	远红外多功能治疗仪	1	2.0	
合计		4	27.8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一）甲襞微循环检测仪

- 1、采用便携式微循环显微镜，物镜 $\geq 5X$ ，设备总放大倍数 ≥ 250 倍。
- 2、配备新型可调亮度LED光源，光源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 3、配置 ≥ 300 万像素高清彩色数码摄像机，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成像清晰稳定。
- 4、配套微循环检测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5、设备适用于人体手指甲襞微循环临床检查，提供说明书证明。
- 6、系统预装甲襞微循环专用检测分析软件。
- 7、软件检测指标支持自定义修改，可满足各类临床使用要求。
- 8、支持 $\geq$ 脚踏开关、鼠标、键盘三种图像采集方式。
- 9、系统图像存储容量 ≥ 120 万幅，支持硬盘扩容。
- 10、单次连续采图默认20幅，采图数量可自由设定。
- 11、具备实时连续录像及电影回放功能，支持视频回看分析。
- 12、支持Win7、Win10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13、具备动态滤波功能，可优化实时动态成像效果、突出病灶，提升诊断准确率，单次检查可连续采集 1-200 幅彩色静态图片。

14、具备图像放大、缩小、冻结、采集、录像回放、手动聚焦、存储、再现、图像处理等全套功能。

15、支持动态跟踪，实现图像采集、编辑、报告生成同步进行。

16、图片支持 JPEG、BMP 通用格式，可脱离软件单独调用，同时支持 DICOM 格式转换。

17、内置专业病历管理系统，支持档案快速管理、随时及定期病历备份。

18、软件支持用户自由修改患者信息及多项检测参数。

19、具备专业微循环参数测量与数据分析功能。

20、配套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

21、支持实时数码录像，录像文件可独立调用，可用于制作教学课件。

22、设备集图像观察采集、图像处理、病历管理、病例分析、报告打印功能于一体。

23、配备多级用户管理权限，保障系统数据及患者信息安全保密。

24、内置多种报告单模板，支持自由编辑、自定义报告格式。

25、提供多款软件操作界面，支持用户自定义界面布局。

26、配套高配置电脑，满足系统稳定运行及图像处理需求。

（二）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输出通道：配备两组二维或一组三维干扰电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模式。

2、治疗仪工作频率：设有 2kHz、3kHz、4kHz、5kHz、6kHz $\geq$ 五档位可调。

3、治疗仪差频频率范围：1Hz $\sim$ 200Hz。

4、治疗仪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60mA。

5、治疗仪调制频率：0 $\sim$ 150Hz。

6、调幅度：0%、25%、50%、75%、100%五档可调，允许误差 $\pm$ 5%。

7、动态节律：0-9s， $\geq$ 十档可选，允差 $\pm$ 10%；动态位移不超过动态节律的 $\pm$ 30%。

8、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 $\geq$ 四档可选，档位允差 $\pm$ 10%。

9、定时设置范围：1min $\sim$ 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允差 $\pm$ 5%；治疗时长结束后设备自带蜂鸣提示功能。

10、内置 4 个固定治疗处方、1 个自定义自编处方，采用数码显示、触摸按键操作。

11、设备配备专用负压泵，搭配吸附式电极，治疗过程兼具拔罐理疗效果。

12、治疗电极支持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两种模式自由切换使用。

13、调制波形包含：单向正弦波、单向方波、单向三角波、双向正弦波、双向方波、双向三角波六种波形。

14、设备具备输出通道开路保护、短路保护功能，使用安全稳定。

15、说明书说明本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各类骨关节、软组织、肌肉疾病及神经系统疾病的辅助治疗，具备消炎、消肿、镇痛的理疗作用。

（三）骨松治疗仪

1、设备整体配置：整套设备需最少包含电脑一体机操控台、1 张治疗床、床面专用治疗器、2 个环状治疗器及加热垫。

2、设备采用七节履带式床面磁疗结构，搭配移动式双环状治疗装置，可实现全身全方位立体磁疗治疗，相关技术资质证书齐全，可随时提供佐证。

3、环状治疗器采用精密电机配合丝杆传动驱动位移治疗，驱动结构相关合规证书齐全。

4、设备最大输出磁场强度 $\geq 4\text{mT}$ 。

5、设备工作频率区间：1Hz~100Hz，支持 1Hz 步长连续可调，精度 $\pm 10\%$ 。

6、设备配备专业病例管理系统，支持患者信息编辑、存储、查询，可完整记录患者检查数据及历次治疗数据，满足临床病历归档与溯源要求。

7、设备内置智能计数功能，支持治疗次数自定义设定及自动统计。

8、设备搭载自动程序、自定义编辑程序、手动程序三种操作模式， ≥ 12 套标准化临床治疗程序。

8.1、自动程序 ≥ 6 种专用治疗模式。

8.2、设备内置 ≥ 10 套可编辑治疗程序，可根据不同病症类型、病情轻重程度制定分步治疗方案。

8.3、配备手动快捷治疗程序，可按需手动调节工作时间、输出波形、治疗强度、治疗频率及治疗环位置。

9、设备支持 ≥ 5 种标准治疗输出波形，包含正弦波、半正弦波、方波、三角波、脉冲波；波形周期可调范围 0.01s-1s，精度 $\pm 10\%$ ；其中脉冲波形有效脉宽为 5ms $\pm 10\%$ 。

10、设备具备智能定时功能，定时区间 1min~99min，步长 1min 连续可调，定时误差 $\leq \pm 5\%$ 。

11、设备额定总功率 $\geq 600\text{VA}$ 。

12、设备配套控制软件具备合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无争议，提供证书原件

或扫描件备查。

13、设备硬件规格参数：配备 ≥ 18 英寸液晶操控显示屏，分辨率 $\geq 1300*700$ ；治疗床外形尺寸 $2000\text{mm}*700\text{mm}*700\text{mm} \pm 10\%$ ；治疗环外形尺寸 $900\text{mm}*800\text{mm}*250\text{mm} \pm 10\%$

14、设备重量参数：单台治疗床净重 $\geq 100\text{kg}$ ，单个治疗环净重 $\geq 30\text{kg}$

（四）远红外多功能治疗仪

- 1、输入功率：设备额定输入功率 $\leq 200\text{VA}$ 。
- 2、输出配置：设备配备一路球状辐射器独立输出，医疗专用光源。
- 3、辐射器口径：球状辐射器出光口径直径 $\geq 150\text{mm}$ ，保障充足照射范围。
- 4、有效照射面积：设备有效照射面积 $\geq 200\text{cm}^2$ 。
- 5、输出波长：球状辐射器输出光波长范围： $700\text{nm} \sim 900\text{nm}$ 。
- 6、功率调节：输出功率支持多档位调节，单档级差可调。
- 7、定时范围： $0 \sim 99\text{min}$ 可调，步长 1min 。
- 8、治疗模式：具备持续照射治疗模式。
- 9、多节支臂调节，可手动升降。
- 10、移动结构：设备配置四个独立静音万向轮。
- 11、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
- 12、提示功能：治疗疗程结束后设备自动发出声音提示。

四、服务要求

（一）运输

- 1、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 2、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3、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二）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1、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 2、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交货时产品生产日期要求：国产产品交货日期距生产日期≤6个月。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 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7日内负责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负责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质保延长时间。

1.2 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2、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4、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负责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四）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

1.1 货物合格证；

1.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1.4 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

2.1 保修期内负责提供完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2 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五、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须在成交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款项结算：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物总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招标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四）质保期：所投产品原厂质保 ≥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原厂延保 ≥ 2 年（提供原厂质保文件），负责全部软件终生升级，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易损件及耗材除外）

（五）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六）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六、其他

验收

（一）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人、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三）采购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供货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提供质保期服务承诺文件。

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 XXXXXXXXXX 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XXXXXXXXXX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XXXXXXXXXX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院内议价，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台)	单价(元)	总价(元)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1	XXXXXXXXXX	XXXXXXXXXX
合计（大写）：人民币XXXXXXXXXX元整（小写）：¥XXXXXXXXXX.00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XXXXXXXXXX元整，小写：¥XXXXXXXXXX.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具体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乙方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 元整

（三）发票直开甲方单位。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单、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合规发票原件（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等相关手续到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2次以上（包括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立即负责给予甲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原厂新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甲方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组织设备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配合设备验收工作，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培训并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不得延期。

（三）安装、培训期：自设备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并通过验收。

（三）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合法，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具体售后服务，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最终报价单）。

乙方所供产品全部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产品整机负责保修X年，维修及零配件供应。（在保修期内，乙方负担所有维修费用及配件费）质保期满后，上门维护不收费，只收取相关配件费用。

（二）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48小时内负责提供替代产品且备用机规格不低于使用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负责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质保延长时间。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公司的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4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三）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四）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全新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不少于12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等其他费用，并保证甲方使用的相关备件、部件乙方均能长期有效的供应。若乙方提供的配件、备件为返修配件、备件，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五）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质保期内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二）服务承诺：

- 1、保修期内负责提供完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

（三） 其他方面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提供质保服务承诺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无偿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律

师费、诉讼费等)。同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对第三人违约损失,维权所需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2986520876

甲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账号: 10240733463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XXXXXXXXX

地 址: 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XXXXXXXXX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账 号: 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
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三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致： 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2、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__份。
- 3、如果我们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8、所有关于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2、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份。

3、如果我们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8、所有关于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电话:

传 真: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三次）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总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全部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填写，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或属于科研用产品的此项可填“/”）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总价合计（元）							

备注：总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

注：

-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中的“总价合计”应与“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中的谈判总报价一致。
- 3. 表格不够，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被授权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格式及内容详见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原件）；
- (3)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五）格式）；
- (5)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五）格式）；
- (7) 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8) 拟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9)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10)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原件，详见供应商承诺书（八）格式）；
- (11)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承诺书（六）格式）；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七）格式）；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一，请提供）；
- (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三）；
- (15)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可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同类项目业绩等）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无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备注：			

注：1.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商务服务合同条款等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不逐条填写，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商务服务合同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3. 本表没有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三次）采购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红会医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三次）采购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4、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5、单位负责人：
- 6、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五）

致： 西安市红会医院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六）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谈判承诺函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七）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为非联合体谈判。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八）

承诺书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 1、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
-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 3、我单位未有涉嫌联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为；
- 4、我单位承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
- 5、我单位未存在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及其他行贿行为；
- 6、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九）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十）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谈判现场由谈判小组开启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以分项报价表单价合计金额响应，供应商可提前做好第二轮分项报价表，表格中金额（元）内容现场填写，其余内容可提前填写。

分项报价表（二次）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风湿免疫科配置医用设备一批（三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填写，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或属于科研用产品的此项可填“/”）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1					1		
2					1		
3					1		
4					1		
总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备注：1. 总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

2.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表格不够，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